

百科叢書

物 毒

香橘葉

王雲五主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小科百
物 毒

著 嶠 葉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

毒 物

目 錄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毒物之歷史

一

第二節 毒物之定義

二

第三節 中毒

三

第四節 解毒

五

第五節 毒物之性質與其構造溶解度及穩定度之關係

七

第六節 毒物之分類

一三

第二章 無機類毒物.....一五

第一節 氣體的無機毒物.....一五

第二節 液體的無機毒物.....一九

第三節 固體的無機毒物.....二三

第三章 有機類毒物.....三六

第一節 化學製品.....三六

第二節 植物毒.....四四

第三節 動物毒.....五六

第四節 腐敗毒.....五九

第四章 毒物檢查法

第一節 預試驗.....六一

第二節 正試驗.....六二

附錄 參考書目.....

六六

毒 物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毒物之歷史

吾國知用毒物極早，淮南子曰：『天下之物，莫凶於鳩毒。』玉篇曰：『鳩食蛇，其羽畫酒飲之卽死。』皆吾國古時毒物知識發達之證。在泰西，相傳毒物爲希臘女神赫揆提(Hecate)所發明。其女米第亞(Medea)與塞栖(Circe)，繼爲毒草及龍毒等之研究，是爲毒物之起源。此說祇爲神話，殊難憑信。埃及王米尼斯(Menes)與腓洛密特(Phylometer)，皆古之著名毒物學家；曾由桃仁中提出鯖氨酸。當時雅典、羅馬等國之處死政治犯，常用葷蕡科毒草汁等毒物以殺之。希臘人自殺之風極盛，故有服毒以冀無痛苦而死者。綜此各種事實，可知有機毒物，早爲世人所注意。迨後民智

日增，毒物日繁，砒、磷、汞等無機毒物，亦次第發現；且能於殺人以外，知應用於治療方面，此誠毒物進化之正當歷程。在毒物未入科學研究範圍以前，人雖能檢查幾種簡單之礦物毒質；然皆為粗淺零雜之經驗。其所以能進化至於今日之用化學試藥以鑑定者，約可分為三期：最初以飲食後猝死，或死後屍體腐化特速者；即指該飲食料為毒物。其次則根據醫生對於死者病理及解剖之觀察，以斷定毒物之有無；此期實較第一期為進步，蓋如患中風死者，雖亦猝斃，但審之以病理及解剖諸現象，決不誤作中毒論。迄至十九世紀，德人奧飛拉（Orfila）氏始用試藥化驗毒物，且能將各毒物之特別反應提出，而推定其為某種毒物。近世復參加變色反應，生理反應，生物試驗，顯微鏡及分光鏡等鑑定法，而完成毒物學一科。

第一二節 毒物之定義

物質本無毒與非毒之分，使用得其宜，雖砒、鎘亦可為攝生良劑。用失其當，則鹽糖反能傷器官而損體質。故世之所謂毒物者，乃指同分量之各種物質，比較之孰為最毒，孰為次毒，孰為無毒，而強

作區別而已。茲爲便於了解起見，得有下例之二種毒物定義。

(一) 法律上定義 毒物乃一種物質，人取之而強加諸於他人，以危及受者之健康或生命，而遂施者謀害之企圖。

(二) 科學上定義 物質之以毒稱者，必該物一入生物體中，以其固有之化學性質，能使生物之機能，減失功效。

綜觀上列二種定義，可知前者不若後者之精確。蓋依法律上定義，祇以便於裁判之故；雖沸水或熔鐵，亦得包括在毒物之中。蓋若以沸水或熔鐵，強灌入人之消化器中，卽能使人燙死。若後者，則有其固有化學性質一句以限制之，故變態之水或鐵之以物理作用死人者，決非毒物無疑。

第三二節 中毒

毒物一入生物體後，而引起生理上之反常作用謂之中毒。祇以各人個性及各器官抗毒能力之不同，故雖同樣毒物，其對於二人所起之中毒影響，亦有強弱之別。大概幼童比成年爲易中毒；但

甘汞及黃礬科植物毒等毒物，幼童反少危險。病者恒較健者為易中毒；但麻醉性毒物之對於狂病者，往往難顯其毒性。蓋因麻醉毒所起之生理反應，却與狂者之神經錯亂相反故是。此皆可謂之例外。凡屬於腺的器官，對於毒物之感受性為強；受傷器官，較健全器官為易中毒。然亦皆有例外在茲將中毒分為二類如下：

(一) **急性中毒** 此為一時服多量毒物，而起劇烈特異之病徵；以至損害健康，喪失生命。故意致毒（謀殺或自殺）及偶然中毒二者屬之。

(二) **慢性中毒** 此乃於不知不覺之間，服用少量毒物，以致逐漸反於健康之常態。藥用的、化妝的、飲食的、工業的中毒屬之。

中毒之作用可分為六：

(一) 使組織屬部起發炎，或腐蝕。

例如氯氣、酸、鹼。

(二) 血液循環發生障礙。

例如過氯化氫。

(三) 血液起變質血色素 (methaemoglobin) 現象。

例如安尼林（學名鏽基因）。

(四) 與血色素直接作用。

例如靖氯酸。

(五) 影響及於神經。

例如迷蒙精(學名三氯一炭烷)。

(六) 影響及於心臟。

例如地奇他林(digitaline)。

毒物之使下等動物中毒，有下列五種特別反應。極為靈敏，毒物家利用之以試查毒物，名曰生命試驗(life test)。

(一) 能助兔血中之赤血球溶解於氯化鈉溶液中。

(1) 纖毛蟲類(Infusoria)之細胞遇之，終至破裂。

(11) 頭足類(Cephalopoda)動物遇之，即起瘋癲。

(四) 注射於涼血動物中，使其心臟膨脹或收縮，而卒至於停止跳躍。

(五) 昆蟲類遇之，即失其活動能力；肢翼麻木，吸管凸出，而間作不規則之動作。

第四節 解毒

毒物能使人中毒，已如上述。本節所論者，乃研究消滅或減輕毒性之法，名曰解毒（antidoteum）法。其法有二：

(一) 化學解毒法 藉某種物質之化學作用，以減除因中毒所起之生理上危險。茲為明白起見，復分此法為二：

(甲) 加入一種化學品，使與毒物中和，成為一種無毒之物。例如中氯氣毒者，常使患者吸入阿摩尼亞氣體；於是該氣與氯氣化合，而成無毒性之氯化銻及氯氣。

(乙) 加入一種化學品，使與毒物結合成不溶解之沉澱物。蓋以物之能顯毒性者，全在其可溶性。今若成為沉澱，則毒性即減退無疑。（詳見下節。）例如中鉛化合物毒者，往往飲以硫酸鈉，使同鉛成不溶性之硫酸鉛以解之。

(二) 生理解毒法 乃藉某種與已中毒物有反對的生理作用之毒物，以減除因中毒所起危險。即俗所謂以毒攻毒之意。

例如中嗎啡毒，則瞳孔縮小，筋肉痙攣，醫者恒以阿特洛品（atropin）為解毒劑；蓋後者之生

理作用，能使瞳孔放大，鎮止痙攣，却與前者相反。除上述幾種人工解毒法外，生物體中，天然本是有排洩、沉積及變性三種處置毒物之法，茲舉述之於下：

(一) 排洩：由嘔吐尿泌，以洩出毒物之謂。(由唾液乳腺肝腺或肺臟排出者亦有之。)

(二) 沉積：乃毒物固着於生體某種器官，而不蔓延及他部之謂。此項機能以肝臟為最。

(三) 變性：毒物在生體中，自然化為比較的無害物質之謂。

此三種天然解毒作用，僅於某種慢性中毒時間或顯其功效；今對於急性中毒，則未有不起劇烈病徵者。此亦可謂之動物進化之未臻完善，尚不能免自然界毒物之侵害。

第五節 毒物之性質與其構造溶解度及穩度之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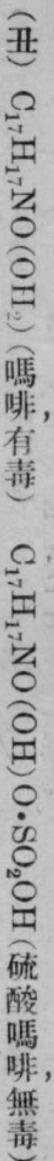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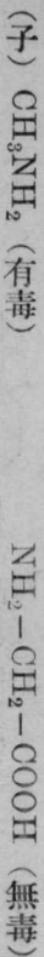
二十世紀化學之進步，首在其能研究化合物之性質與其構造式之關係。染料何以有各種顏色；香料何以有各種香味；藥物何以有各種生理作用等等，皆為化學之重要問題。幸經數十年來化學家之分工努力；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，已有相當效果，惟未至完備而已。毒物亦藥物之一部份，故

其毒性與構造之相互關係，亦得有許多概論。布崙託 (Lander Bruntoir) 氏曰：『毒物對於生理之作用，不僅視其化學上之成分及構造之不同而異，即毒物本身之溶解度及穩定 (stability) 亦與有密切之關係。』茲略述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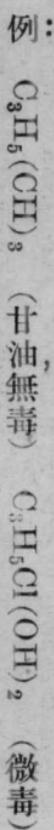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毒性與構式之關係 此問題幾全爲洛夫 (C. Loew) 氏所貢獻，氏考察聯鎳 (N_2H_4) 及沅基鎳 (NH_2OH)，能與生物作用，而不能與死原漿 (dead plasma) 起任何反應。於是設想生物之每一活原漿 (living plasma) 中，必有一組原子團在不穩固地位，故易與毒物起作用；當此活原漿脫離生物而變爲死原漿時，此組原子即起分子內部變遷，而成爲安定之一組，故不再同毒物作用。按現今之有機化學知識，惟知醛基 (CHO) 與酮基 (CO) 在有機化合物中，常呈此分子內部變遷作用。但酮基較醛基固定，故洛夫謂活原漿中，必有醛基之存在，而易於感受毒性。換言之，即謂凡能與醛基起作用之一切物質，或可顯毒性。例如二氯化硫 (SO_2) 及石炭酸 (phenol)，都能與醛基起作用，故皆爲毒物。此即所謂洛夫氏之毒性學說。

洛夫氏以一生之研究，得有下列之五條概論；藉此可知物質之毒性大有增減之餘地在焉。

(甲) 若加入酸根於毒物分子中，能減少其毒性。例如銨基一炭烷 (CH_3NH_2) 與銨基二烷酸 ($\text{NH}_2-\text{CH}_2-\text{COOH}$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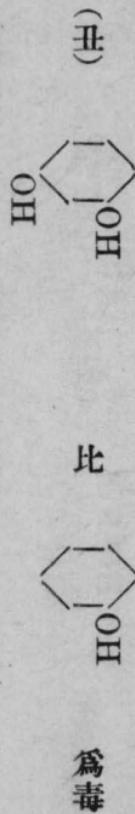


(乙) 若加入氯氣原子於酒精，以脫迷蒙精，三氯二烷醛 (chloral)，四氯化炭 (CCl_4)，硫化炭 (CS_2) 及炭水化合物 (hydrocarbon) 等接觸毒物 (catalytic poison) 分子中，悉能增加其毒性。



(丙) 若加氯氟根於接觸毒物中，類能減輕其毒性。反之，若加是根於代入毒物 (substituting poison) 如精酸 (HCNO)，沅基鋰，硫化氯，醛類及石炭酸等毒物中，反能使毒性增大。





(丁) 若加入硝基 NO_2 於物質中，能使其增加毒性。

例：
 C_6H_6 (無毒) $\text{C}_6\text{H}_5-\text{NO}_2$ (有毒)

(戊) 若加銳基 NH_2 於毒物中，亦能使毒性增加；但設法將 NH_2 根之 H 以烷基代入而成 $\text{NH}\cdot\text{R}$ 基，則毒性立可減輕。

例：
 $\text{NH}_2\begin{array}{c} \diagdown \\ \diagup \end{array}\text{NH}_2$ 比 $\begin{array}{c} \diagup \\ \diagdown \end{array}\text{NH}_2$ 爲更毒

但  完全無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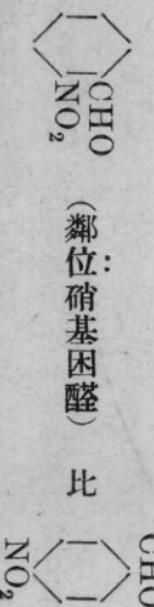
夫拉薩(Fraser)及洛夫二氏以研究之結果，得知凡一切有機化合物之同質異性體(isomers)，彼此亦顯有不同之毒性反應，其例如下：

(子)尋常的同質異性體。

例：使其餘一切情形皆同，則第三級醇 (tertiary alcohol) 比次級醇 (secondary alcohol) 為毒。

(丑)位置的同質異性體 (position isomeride)。

例：



(寅)立體的同質異性體 (Steareo-isomeride)。

(卯)旋光異性。

例：左旋尼古丁，比右旋尼古丁毒一倍。

(辰)正反異性。

例：
 $\begin{array}{c} \text{H}-\text{C}-\text{COOH} \\ || \\ \text{H}-\text{C}-\text{COOH} \end{array}$ (有毒)

$\begin{array}{c} \text{H}-\text{C}-\text{COOH} \\ | \\ \text{HOOC}-\text{C}-\text{H} \end{array}$ (無毒)

正四烯二個酸

反四烯二個酸

(二) 毒性與毒物溶解度之關係 水與氯氣皆為有毒之原質，故含有汞及氯氣之化合物，皆有毒性，理所必然。惟氯化低汞（甘汞）毒性甚微，遠不及氯化高汞（昇汞）之劇，其故為何？此即毒性與毒物溶解度關係之一例。蓋毒物之所以能顯中毒作用，必先在溶解地位，然後可分佈於全身。譬若昇汞當溶解後，即電離為汞及氯二種遊子（ion），各顯其毒性，故為劇毒劑。至於氯化低汞不易溶解，即不易電離而散佈於體中，故雖含汞及氯，亦終至排洩而不致中毒。他如低級炭氯化合物（如煤氣）之能溶於水者，亦有毒性。而其他高級炭氯化合物之不溶於水者，反無毒性，亦此之故。

(三) 毒性與其穩定度之關係 據一般毒物學家研究之結果，知凡易在體內起分解者，易顯毒性。否則，囫圇排出，實無多大危險性。例如氯化硫之二烷衍化物 [$(C_2H_5)_2SO_2$]，能在身體中完全崩壞，醫者恒用以麻醉神經。至其一烷衍化物不易崩壞，故毫無毒性。換言之，即毒物體組合愈穩固，大都不顯毒性。祇以例外太多，故此原則之能否永久存在，尚在於不可知之數。世界毒物學者現正